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鈺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165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(376530000A114516581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
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(南區)」請薦
派符合資格的教師(如副本)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年9月3日臺藝大藝教字第
1141004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
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辦理旨揭工
作坊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:共計5日，分兩階段實施。

1、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至9月27日(星期六)，共2
日。

2、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至11月15日(星期六)，共
3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(813高雄市左營
區大順一路100號)。



(三)研習報名資格:

- 1、本次研習以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之教師優先報名。
- 2、由各縣市政府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推薦，優先順序如下:

(1)第一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(2)第二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之專任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: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:5075415，將依南區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名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參加之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四、檢附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(南區)」實施計畫1份。

五、為使工作坊報名順遂並保留薦派人員名額，請各校提供薦派人員資料(學校、姓名、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)，電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錢小姐(02-82751414#283)電子郵件信：artsntua63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泰武國小賴慶安校長、九如國小黃曉音老師、東港高中陳禾祥老師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25/09/05
11:46:50
電子公文
交換

**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
專業能力精進計畫（113-114 學年度）
114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工作坊（南區）」**

壹、緣起：

為強化已獲本計畫認證之縣市種子教師的專業能力，推動精進課程模組之研習及模組課程之共識，持續深化本計畫核心目標及推動成效。

貳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—藝術領域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（113-114 學年度）」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，提供實務教學及諮詢服務。
- 二、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，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培力已獲本計畫認證之縣市種子教師精進課程模組之相關課程，落實專業精進計畫中模組研習課程之共識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推薦之。

- 一、第一優先：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二、第二優先：國民小學藝術領域之專任教師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5075415，將依各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柒、研習日期及課程表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共計 5 日，分兩階段實施。

（一）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至 9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 2 日。

（二）11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 3 日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）

三、課程內容：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表（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，調整課表時間、課程講師及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）。

捌、研習認證：

一、須全程參與「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」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兩階段，不得缺席。全程參加研習並繳交指定作業，將由國教署核發「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——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修畢」證明書乙紙。

二、研習認證方式

（一）研習期間須通過考核：下列兩項考核項目平均分數達 85 分者，即為通過考核。

1. 實務演練：依各研習課程完成個別或分組方式之實務演練，並由授課教師評量給分。

2. 指定作業：於課程結束後，繳交指定作業，並由授課教師審閱評分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發函至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，請學員

依照各縣市單位的請假流程，向所屬單位申請核准並取得相關文件，請務必自行完成請假程序。

- (二) 研習請假手續規定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，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。
- (三) 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，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，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四) 缺課(含遲到、早退及公、事、喪、病等假)併計不得超過(含)上課總時數3小時；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，曠課不得超過2小時。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書外，並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且禁止報名相關研習。

玖、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研習期間午、晚餐及研習講義。
- 二、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、較早開始，本計畫為符合住宿資格學員安排課間住宿。

壹拾、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之專精計畫團隊。
- 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 8275-1414 分機 283。
- 三、聯絡信箱：artsntua633@gmail.com。

附件一 課程表

114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工作坊（南區）」課程表/第一場

日期		9月26日(五) 第1日	9月27日(六) 第2日
上	第一節	08:00 	音樂課程模組 (4H) 主講：陳怡婷校長 助講：陳映蓉教師
		09:00	
	第二節	09:00 	
		09:10	
午	第三節	09:10 	
		10:00	
	第四節	10:10 	
		11:00	
第四節	11:10 		
	12:00		
12:00—13:00		午 餐	
下	第五節	13:30 	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(4H) 主講：李進士校長 助講：張釋月教師
		14:20	
	第六節	14:30 	
		15:20	
第七節	15:30 		
	16:20		
第八節	16:30 		
	17:20		
17:20—18:20		晚 餐	
晚間	18:30 	多元評量 (2H)	
	20:30	主講：林小玉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	

114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工作坊（南區）」課程表/第二場

日期		11月13日(四) 第1日	11月14日(五) 第2日	11月15日(六) 第3日				
上	第一節	08:00 08:10	開幕式	音樂教學 (2H) 主講：陳映蓉教師 助講：方美霞教師	表演藝術教學 (2H) 主講：邱鈺鈞教師 助講：林美宏教師			
		08:10 09:00						
	第二節	09:10 10:00				視覺藝術教學 (4H) 主講：陳育淳教師 助講：鍾璧如教師	音樂教學 (2H) 主講：方美霞教師 助講：陳映蓉教師	表演藝術教學 (2H) 主講：林美宏教師 助講：邱鈺鈞教師
		10:00 11:00						
第三節	11:00 12:00	第四節	午	餐				
	12:00—13:00							
下	第五節	13:30 14:20	視覺藝術教學 (2H) 主講：張釋月教師 助講：劉芳婷教師	音樂教學 (2H) 主講：方美霞教師 助講：陳映蓉教師	跨科目教學 (2H) 主講：丘永福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			
		14:30 15:20						
	第六節	15:30 16:20				跨科目教學 (2H) 主講：丘永福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 林小玉教授	表演藝術教學 (2H) 主講：潘善池教師 助講：邱鈺鈞教師	課程演示 (2H) 主講：林小玉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
		16:30 17:20						
晚間	17:20—18:20	晚 餐						
		18:30 20:30	跨科目統整 (2H) 主講：丘永福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	議題融入實例 (2H) 主講：林小玉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	(此處為空白)			

附件二 研習相關資訊

研習相關說明	
報到	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，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。
攜帶物品	1. 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，以利實作課程之進行。 2. 請住宿學員自備換洗衣物、雨具及個人清潔用品等。
住宿	1. 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、較早開始，為增進教學品質，本計畫將為符合住宿資格者安排課間住宿。 2. 符合住宿資格者，採 2 人 1 房，同性別 1 間，同住人員以標案廠商安排為主。
膳食	1. 本研習提供第 1 至 3 日午餐及晚餐。 2. 膳食需求（如素食）報名時告知，以利工作人員安排。
請假規定	1. 請假手續規定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，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。 2. 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，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，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3. 缺課（含遲到、早退及公、事、喪、病等假）併計不得超過（含）上課總時數 3 小時。 4. 凡不依上項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自缺課者，以曠課論處，曠課達 2 小時者，除辦理退訓外更不予授證，並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。
交通方式	1. 請自行前往研習地點，大眾運輸工具及附近停車場參考。 （1）高鐵路線：高鐵左營站下車，下車後建議轉乘捷運或臺鐵、計程車等交通工具。 （2）捷運路線：紅線「凹子底站」下車，步行至新上國小。 （3）臺鐵路線：高雄車站下車，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。 2. 研習地點附近停車參考：新上國小約 850 公尺至 2 公里

內有付費停車場。

